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一、修改情况概述

1、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正式生效、施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修订并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报告、申请文件中相关表述内容，主要包括：

（1）规范表述：申请材料名称由“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修改为“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统一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与主板注册制规则相适应的若干表述修订，包括审核机构、审核程序等表述。

2、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二、发行方案修订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72,191,401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72,191,401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国际汽车绿色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34,300.00	29,000.00
2	连云港绿色低碳港口装卸工艺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7,107.00	17,107.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3,893.00	103,893.00
	合计	155,300.00	15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上述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国际汽车绿色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34,300.00	29,000.00
2	连云港绿色低碳港口装卸工艺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7,107.00	17,107.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3,893.00	103,893.00
	合计	155,300.00	15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上述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六)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

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P0-D)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上港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上港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依照法定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同意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三)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